

2012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W)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9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廢除**特許**的定義

代以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13(1)(a) 或 (b)、14(1) 或 15(1) 或 (1A) 條批予的特許;”。

(2) 第1條, 英文文本, *Security Council*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1條——

廢除**利比亞**的定義。

(4)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G) 附表1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ML1及ML2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指認利比亞實體 (designated Libyan entity) 指——

- (a) 利比亞投資管理局; 或
- (b) 利比亞非洲投資局;”。

3.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7(2)(b)條, 中文文本, 在“包括”之後——

加入

“由”。

(2) 在第7(2)條之後——

加入

“(2A) 除獲根據第15(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任何指認資金, 亦不得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指認資金; 及
- (b)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指認資金; 而如該人屬指認利比亞實體, 則包括由該人擁有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以其他方式屬於該人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以及由該人持有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7條——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任何人違反第(2)或(2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

(a) 如被控違反第(2)款，而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ii)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如被控違反第(2A)款，而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i) 有關的指認資金是向或是會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屬指認資金，

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7(6)條，英文文本，*deal with*的定義，(b)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第7(6)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由指認利比亞實體擁有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

4. 廢除第10及12條

第10及12條——

廢除該等條文。

5. 修訂第13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13(1)條，在“則”之後——
加入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第1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使用的小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6. 取代第14條
第1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7. 修訂第15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在第15(1)條之後——

加入

“(1A)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A)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指認資金，或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指認資金；或

(b) 處理指認資金。”。

(2) 在第15(2)條之後——

加入

“(2A) 第(1A)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指認資金——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指認資金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指認資金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指認資金——
 - (i) 屬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指認資金是用以支付根據指認利比亞實體所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e) 指認資金——
 - (i) 是為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而使用的——
 - (A) 人道主義需要；
 - (B) 純屬作民用的燃料、電力及供水；
 - (C) 恢復利比亞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及售賣；
 - (D)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人政府機構及民用公共基礎設施；
 - (E) 促進銀行界業務的復蘇，包括支持或促進與利比亞進行的國際貿易；及

(ii) 並非是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亦非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

(3) 第1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或(2A)(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或(2A)(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或(2A)(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d) 第(2)(d)或(2A)(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e) 第(2A)(e)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就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安排徵求利比亞當局的意見；
- (ii) 如利比亞當局對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沒有反對，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A)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利比亞當局；及
- (iii) 如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委員會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而利比亞當局亦沒有反對，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4) 在本條中——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具有第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廢除第16條(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

第16條——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22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第2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6或11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6(2)或11(3)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飛機載運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情況下)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關於該飛機上任何人的資料。”。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年3月14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及2011年10月27日通過的第2009(2011)號決議及第2016(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a) 就下述各項，進一步增訂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ii)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i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v)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解除對——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禁令；及
- (ii) 利比亞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的禁令。